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要概述

本次征集为委托聘请招标代理机构，为芜湖公交集团2022-2025年度（3年）工程、货物、服务等各类项目采购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招标人将在此次招标评审中选出得分前3名的投标人，作为本项目中标人，为招标人提供上述招标代理服务，服务费率按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报价计算，若有中标候选人拒接受，招标人可按排名从高到低，依次选取下一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投标人资质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提供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须进须为进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名录且同时进入包1（货物、服务）、包2（工程）名录或招标代理、采购代理目录（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理机构管理机构详情”公告中公布的信息为准，提供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服务内容

1.接受招标人委托，负责组织实施受托项目的各类招标采购工作（含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公开询价、单一来源谈判和商务谈判等），及时向招标人通报招标采购进度，保证委托事项的顺利实施。

2.在组织实施受托项目招标采购时，遵守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招标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向招标人提供招标前期政策法规咨询，保证招标程序的合理合法。

3.负责审核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委托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招标人提供的委托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应向招标人提出，并协助招标人补充材料。

4.负责编制招标文件和各类公告（包括按规定组织的标前论证等），并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函。

5.负责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均在省专家库中抽取。

6.负责在整个招标过程中协助招标人完成对招标文件修改、各类澄清、补疑，以及牵头答复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质疑。

7.协助招标人并配合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执法、纪委监委部门处理投诉和调查案件。

8.组织和主持开标、评标等活动，将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9.在中标人确定后，制作发布中标公告，并在提交招标人或有关部门审核后，上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规定发布。

10. 各类项目招标公告必须挂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符合交易中心开、评标限额规定的一律在交易中心开、评标；未达到限额的项目，投标人应在其自己的办公场所，设置符合规定的开、评标室，组织开、评标活动。

11.负责制作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

12.不得对外泄露招标采购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

13.在招标采购活动中妥善保存招标活动的有关文件资料，项目结束后负责

整理项目委托资料、评审材料、招标采购文件（包括开标、评标过程的材料，制作成胶装备案文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并交招标人归档。

14. 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暂停、终止、或委托他人处理招标人委托的事项。

四、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在芜湖市区有固定办公场所和符合规定的开、评标室，开、评标室不得低于18个平方米。（提供该场所的产权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若办该场所为租赁，须提供租赁合同和产权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至少安排1名专职人员，为招标人提供代理服务，且该名专职人员必须持有芜湖市代理机构人员上岗证[包办项目同时包括政府采购项目和工程建设（房建、市政、交通）项目2个包段]，同时必须为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理机构管理人员列表公式信息为准。（提供上岗证、人员列表公示信息截图、聘用合同和自开标之日起上推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对招标人提出的各类服务和咨询要求，投标人应在6个小时内做出回应和答复。

3. 在招标人正式提交完某项目的招标采购需求后，投标人应在3个日历天内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若确因复杂程度和特殊情况无法完成，应及时告知招标人，并在征得招标人同意的时间内完成编制工作。

4.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完善，必须征得招标人同意，并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完成修改。

5. 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处理各类澄清、补疑、质疑和异议，不得单独自行进行处理，必须随时保持与招标人沟通和协调，同时必须在法定规定回复的时间内，提前一天将正式回复意见报招标人审核，经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

五、服务期间

1. 服务期间3年（2022-2025年度）。

2. 合同一年一签。

六、服务费用

1、代理服务费（折扣率）：不得超过100%。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下发的《关于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有关事项通知》（公管[2016]139号）文件收费标准优惠打折。

2、单一来源谈判和商务性谈判项目实行最高限额，代理服务费最高不超过5000元，超过5000元的一律按5000元支付。

七、违约责任

投标人在服务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招标人可终止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五年内不但参加招标人任何项目的招标活动，同时追究其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 向供应商透露标底信息，进行恶意串标；
2. 在招标活动中，接受他人贿赂，为其获取不正当利益；
3. 不经招标人同意，擅自修改招标文件及相关的各类澄清、补疑、质疑和异议答复；

4. 招标过程中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发布各类公告或回复各类澄清、补疑、质疑和异议，造成招标活动无法合法合规的进行；

5. 服务期一年内无法按服务内容和要求完成服务达到5次。

6. 投标单位在中标后，业主单位将实地考察，不满足招标文件对场地的要求的，视为违约。

7.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若有弄虚作假，视为违约。